2023年财政评价报告汇编

目 录

1. 2022年度中小学教育补助资金（民生实事）绩效评价

报告……………………………………………………………1

2. 2022年度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助学金）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9

3. 2022年度疫情防控补助有关资金（省级医疗物资采购部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5

4. 2019—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告………21

5. 2021年度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区转型发展）

 绩效评价报告…………………………………………………31

2022年度中小学教育补助资金（民生实事）
绩效评价报告

#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 2019—2021年期间，国家卫健委、教育部等部门先后下发有关文件，明确提出“各级各类学校要设立心理服务平台（如心理辅导室等）”，“到2022年，全面实现‘三个课堂’在广大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推动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导各地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落实教室采光和照明要求，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各地制定幼儿园教师和教研员培训规划，加大培训力度，实施全员培训，突出实践导向，提高培训实效”。我省为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于2022年将上述建设内容列入全省民生实事予以落实。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100所中小学购置心理健康专用设备及心理辅导室办公设备；为照明不达标的4349间教室进行灯光改造；为120所试点学校在已有技术环境基础上进行专递课堂技术环境改造；对全省6171名幼儿园园长及教师进行培训。（以上简称“中小学民生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学校负责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及申报工作，各市县教育局负责项目筛选、审核、申报。省教育厅根据调研及申报情况确定，按照每所学校15万元标准，为100所学校心理辅导室购置设备；按照每间教室8000元的标准，对4349间教室进行灯光改造；按照城镇校每所20万元、乡村校每所10万元的标准，为60所城镇、60所乡村试点校完善信息化硬件设施与软件资源建设；按照每人每天350元的标准，培训幼儿园园长和教师6171人。

在实施过程中，省财政厅负责将资金拨付至市县财政局并监督资金使用；省教育厅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各市县教育局组织项目实施、检查；各市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到教育局或学校，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调度、检查；学校负责具体项目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7467.25万元（百所心理辅导室项目1841.28万元，教室照明改造工程项目3557.46万元，“互联网+教育”双优试点校信息化建设项目1849.66万元，幼儿园园长及教师培训项目218.85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479.3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3.38%，实际支付资金5449.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5%。

该项目省级补助资金6997.85万元，占总投资的93.71%，实际到位5052.77万元，资金到位率72.2%，实际支出5022.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通过对全省100所中小学心理辅导室购置设备，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心理辅导环境，为解决学生心理问题提供了必要条件；对全省4349间中小学教室实施照明改造工程，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对120所中小学进行“互联网+教育”双优试点校信息化建设，将优质资源向农村边远地区延伸，扩大覆盖面，提高乡村教育质量；培训幼儿园园长和教师6171人，提高保育保教工作能力，助力打造高素质学前教师队伍，为促进全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评价工作，了解中小学民生项目具体落实情况以及项目在采购、验收等程序方面是否合规；查看购置设备的使用情况、培训项目完成情况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综合评价项目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管理措施。

2.评价对象和范围。此次评价对象为中小学民生项目，评价期间为2022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具体涉及百所心理辅导室设备购置、教室照明改造工程、“互联网+教育”双优试点校信息化建设3个采购类项目和幼儿园园长及教师培训项目，共4个子项目。评价范围共覆盖9个市，60个县，420所中小学及7家培训学校。此次评价共抽取76所学校、8个市、7家培训学校进行现场评价。

## （二）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组成。统一设置了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共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分类，从采购、培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设置了专用设备采购完成率、设备验收合格率等产出指标。从设备使用及培训效果总结提炼出心理辅导室使用人次、专递课堂覆盖人数占比率等效果指标，并以可衡量、可量化的标准确定指标值。

# 三、综合评价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为100所学校心理辅导室购置了设备、对3696间教室进行了照明改造、完成了120所学校“互联网+教育”双优试点校信息化建设，对2132名园长、3797名幼儿园教师开展了培训。为推动我省中小学开展心理辅导工作提供了基础，改善了我省中小学及高三教室的照明条件，将优质教育资源传递给学生，利用互联网教育的优势，对传统教学模式进行了有效补充，增强了幼儿园的师资力量。已完工项目运行良好，老师和学生满意度较高。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个别学校不符合百所心理辅导室项目申报条件，部分学校心理辅导室设备使用频率较低；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部分资金未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且不符合验收标准但验收全部合格。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审核把关不严。由于个别学校申报信息填报不实，各市县教育局把关不严，导致5所没有心理辅导场地的学校申请到心理辅导室购置设备资金，所购买的设备闲置。如：长春市第一五三中学、柳影实验学校等。

# （二）资金未按照规定范围使用。部分市县将高一、高二纳入教室灯光改造范围，不符合《关于下达2022年中小学教育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吉财教指﹝2022﹞742号）中关于“本资金应用于改造照明不达标的高三教室”的规定。现场抽查42所学校（涉及资金为753万元，占该笔省级补助资金的38.05%），17所学校存在此情况（占比40.48%，其中吉林市14所、前郭县3所），涉及资金521万元，其中超范围使用资金360万元，占比69.01%。

# （三）项目验收流于形式。一是部分学校的验收服务费用由照明灯具供应商支付，验收工作缺乏独立性导致教室照明改造项目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流于形式。如部分学校灯体过大致使无法安装电风扇；灯具安装高度不合理，导致监控被遮挡；检测教室数量少于三间。以上情况不符合2022年6月吉林省技术装备中心和吉林省质量监督检查院联合印发的《吉林省中小学校教室照明设计及验收技术规范（试行）》（吉教装备联﹝2022﹞1号）中关于“灯具的现场安装要注意避免对其他设备，如：监控摄像机、投影机、顶装空调的遮挡”和“检测教室数量不少于三间”的相关规定。存在此问题的学校有前郭县第五中学、长山镇中学，吉林市第四中学等共33所学校。二是靖宇第一中学、景山学校未委托有资质的机构验收，由当地教育局自行验收。

（四）设备设施使用率低。100所心理辅导室购置的专用设备平均使用率为655.9人次/年，其中年使用不足20人次的学校有29所，使用率偏低。

# 五、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发挥心理辅导室作用。没有心理辅导室而导致设备闲置的学校，应尽快落实心理辅导教室场地；已有心理辅导室的学校要加大团体心理辅导力度，提升设备设施使用率。

（二）加强项目申报审核力度。各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申报，不得提交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各市县教育局应加强审核把关工作，对辖区内学校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避免将不符合条件的学校纳入支持范围。

（三）加强质量验收管理。省教育厅要严格要求各市县教育部门按照《吉林省中小学校教室照明设计及验收技术规范（试行）》的标准组织验收，并适时组织抽查。相关市县教育部门应对此次评价发现存在验收问题的学校组织整改并重新验收。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推动教育部门加强项目谋划。以中小学校当前实际需求为导向，将项目落实分解到具体学校，避免不具备条件而采购设备导致闲置的情况再次发生。

（二）加强项目组织实施。民生实事资金拨付后，会同教育部门对市县加强指导工作，从申报、施工、验收、支付各环节以清单形式逐个梳理排查隐患，确保施工顺利，资金安全。

（三）强化市县资金监管。对全省统一布置实施的项目，依托《教育领域项目资金全过程监控表》按期调度施工进展情况，紧盯起步缓慢、存在挤占挪用可能的市县，从市县端强化财政教育资金监管。

2022年度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中职免学费、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度中职免学费、助学金项目覆盖全省中职学校217所，其中：教育部门下属中职学校160所，人社部门下属技工学校57所（本次评价选取了100所学校，文中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对应该百所学校）。

免学费资助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按60%、24%和16%比例分担。延边州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延边州按80%、12%、8%比例分担；前郭县、伊通县和长白县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县按60%、32%、8%比例分担。公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高于补助标准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补助由各市县财政拨付至学校，不限制资金支出方向，由学校自行安排使用，多数学校直接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不收取学费，少数学校采用先收费后返还的形式落实补助政策。

助学金资助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及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均与免学费一致。助学金补助由学校拨付至学生个人。

省级对免学费及助学金补助均采用“预拨+清算”的模式开展，在春季及秋季补助工作完成后，按照当年实际资助人数对资金进行清算，据实予以多退少补。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省财政下达免学费资金2.83亿元，其中，中央资金1.84亿元，省级资金0.99亿元；下达助学金资金0.46亿元，其中，中央资金0.32亿元，省级资金0.14亿元。本次抽查的100所学校，2022年度免学费到位金额为1.58亿元，支出1.39亿元，预算执行率为88.07%；助学金到位金额为0.26亿元，支出0.26亿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免学费及助学金，带动中职学校招生，扩大中职教育覆盖面，减轻困难家庭经济负担，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等基本需求得以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助学金）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了解各市县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应助尽助完成情况、缓解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等，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效果。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时间段为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抽查中职学校数量合计为100所（其中：现场评价中职学校23所，覆盖白山、四平、白城、吉林及长春五个地区），占全省中职学校数量的46.08%，包含教育部门所属中职学校79所，人社部门所属技工学校21所。

（二）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组成，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0个。核心指标包括：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执行率，主要考察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资金执行情况；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配套资金足额到位率，主要考察各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补助实际完成率，主要考察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政策是否覆盖全部符合补助标准的学生；缓解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要从受益学生满意度方面考察缓解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

该补助资金基本实现了按照标准应补尽补，带动了涉农专业学生人数增长，与2021年相比，2022年度涉农专业资助人数增长率较助学金总资助人数增长率高2.04%。通过问卷调查分析，本项目有效缓解了困难家庭的经济状况，各相关方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项目效果较为明显。

但仍存在以下问题：部分学校存在助学金发放不及时及公示期限不足5个工作日等问题；多所学校未按照学生资助办法要求制定本校的资助管理办法。

四、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学校免学费资金执行率低。在免学费资金预算执行上，有14所学校预算执行率低于60%，其中，图们市职业教育中心和延边聋人职业技术学校免学费资金支出为0。原因是个别学校因对资金管理办法了解不透、掌握不准，导致学校对免学费资金使用存在顾虑，影响资金执行进度。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一是部分学校未制定学生资助办法。按照国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国家资助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全省217所中职学校中，有176所学校未制定本校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占比81.11%。二是公示时间不足。按照国家资助办法《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抽查的100所学校中经过审核的受助学生名单公示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的学校有30所。

五、有关建议

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各中职学校应按照国家资助办法要求，制定本学校的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在遵循上级文件的基础上，细化工作流程。在对免学费及助学金补助名单进行公示时，应严格按照学生资助办法执行，选择学生在校的工作日进行公示，保障每位学生的知情权，公示时应将本学期全部受助人员进行公示，不应仅公示新增人员。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应采取线上公示，如在学生群内公示、学校官方网站公示等方法，保障公示工作正常开展。

六、具体应用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我省各级学生资助工作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堵塞管理漏洞。

（二）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学生资助工作涉及的政策广、流程长、部门多、标准严，对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很高。结合“过紧日子”要求，下一步拟会同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学生资助中心等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座谈，按规定简化、优化相关环节，对各地、各校业务规范性进行科学指导，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服务水平。

2022年度疫情防控补助有关资金

（省级医疗物资采购部分）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年3月份、11月份我省爆发两次严重的新冠疫情。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积极筹措资金，强化经费保障，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省工信厅积极协调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打通采购渠道，统筹采购防疫紧缺医疗物资发放给省直机关单位、重点企业、高校和各地区，保障全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供应；省卫健委统一采购负压救护车和核酸检测车分配给各地区；吉林市卫健委采购医疗设备，依据各医疗机构在疫情防控救治工作中所承担的任务配发，统筹用于吉林市疫情防控救治工作。

2022年度疫情防控补助有关资金（省级医疗物资采购部分）共计10.69亿元，其中：2022年度省级预算安排资金9.61亿元，省工信厅使用2020年度结余资金594万元、社会捐赠资金1.02亿元。共计支出10.62亿元，其中：省工信厅采购疫情防控医疗物资支出8.87亿元，省卫健委采购负压救护车支出5315万元、核酸检测车支出6804万元，吉林市卫健委采购防疫设备支出5416万元。省卫健委采购负压救护车资金结余685万元。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29%。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采购核酸检测试剂盒、防疫中药等紧缺物资，购置负压救护车、核酸检测车和医疗设备，缓解医疗物资紧缺局面，加强疫情救治和急救转运能力，提升急救应急反应速度，提高移动核酸检测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一是紧缺防疫物资购置是否适应疫情防控态势，需求测算是否准确；二是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应急管理和应急采购的相关规定，三是采购的物资或车辆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配置标准；四是负压救护车和移动核酸检测车的后期运维情况。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疫情防控补助有关资金（省级医疗物资采购部分）。重点选择占比大的防疫物资进行现场评价，防疫车辆和疫情救治设备根据车辆、设备的数量确定现场评价地区和医疗机构。共对长春、吉林、松原等疫情较重地区与105个省直和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实施现场评价。物资使用单位现场评价覆盖率88.24%，负压救护车和核酸检测车现场评价覆盖率100%，疫情救治设备现场评价覆盖率71.59%。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考核，设置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设置核酸检测物资采购实际完成率、防疫车辆采购实际完成率、核酸检测物资质量达标率、防疫车辆质量达标率等核心指标，考核是否按照采购计划完成采购、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效果类指标设置维护机关正常运转、负压救护车转运能力、负压救护车后续运维管护措施等核心指标，考核项目对提高疫情救治和急救转运能力、防控疫情发展、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发挥的作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

在应对突发疫情的过程中，省工信厅、省卫健委等部门较好地完成了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部署的工作任务，累计为各地区、重点企业、高校等采购紧缺类医疗物资1.03亿件，推动我省在全国率先大面积使用抗原检测，弥补核酸检测能力不足短板，有效支持应检尽检；通过统一采购200台负压救护车和20台核酸检测车分配给各地区，保障全省疫情防控需要，缓解全省负压救护车辆不足的困境，提升全省疫情救治和急救转运能力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核酸检测储备能力；通过采购2358台（套）医疗设备，有效缓解疫情高发地区设备短缺的问题，对控制疫情发展态势、加快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起到积极作用。

存在以下突出问题：省卫健委统筹各地采购的20台核酸检测车中，1台车辆未验收，15台车辆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记入固定资产账、纳入固定资产管理。部分负压救护车处于应急备用状态。个别市县现存疫情防控储备物资存在即将过期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核酸检测车1台未验收、15台未纳入资产管理。一是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车辆使用单位应当将核酸检测车及时确认固定资产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资产账实相符。目前，梅河口市、延边州、白山市的5台车辆已记入当地疾控中心固定资产账簿，其他地区的15台车辆未按照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购车款仍在其他应收款或预付账款中挂账。二是辽源市疾控中心采购的1台核酸检测车未验收（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二）防疫储备物资和防疫车辆后续管理使用机制不健全。一是自2022年底疫情全面解封以来，省内各层级单位或部门现存的防疫物资存在即将过期的情况，对于疫情防控物资后续管理措施，目前缺少明确规定。二是疫情全面解封后，各市县对负压救护车的后续管理使用具体做法不一，吉林市对收到的50台负压救护车进行了重新调配，20台仍由吉林市急救中心使用，30台分配给辖区内各县（市、区）医疗机构。松原市和通化市也参照吉林市做法将负压救护车用于常规急救。分配给长春市急救中心的45台负压救护车中有35台一直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五、有关建议及具体应用措施

（一）尽快完善核酸检测车固定资产管理。车辆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抓紧将车辆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摸清防疫物资底数，明确出台相关处置措施。因客观原因未使用的医疗物资建议由各地政府自行处置，或按照申请调拨时的原有路径，由各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清点后向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如何处置，避免浪费。

（三）坚持平战结合，合理配置救护车。建议有关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的要求，坚持平战结合，本着既满足“战时”快速反应、集中救治和物资保障需要，又充分考虑“平时”职责任务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健全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着眼本地区实际，合理配置车辆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平战结合能力，既充分发挥车辆的医疗救护作用、又保证辖区内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需求。

 2019-2022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14年，我省设立了省级外经贸发展引导资金，该专项资金实施期为5年。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贸易结构，发挥出口对增长的促进作用。为实现外经贸“保量、提质、升级”的目标，2018年，省商务厅向财政厅申请保留省级外经贸发展引导资金，同年省财政厅向省政府请示并得到批复，实施期到2023年。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9—2022年重点支持以下方面：一是外贸方向，包括支持国际物流仓储、贷款贴息、出口信保、国际性展会、综保区建设和跨境电商发展；二是口岸方向，包括支持口岸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一站式”智能通关系统建设；三是服贸方向，包括支持离岸服务外包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专项资金采用了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时，省商务厅依据外经贸发展状况、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各地区均衡性等因素分配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给市县的资金，由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审核确定支持项目，并按规定时限拨付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时，省商务厅明确筛选标准并进行评审，具体开展流程包括：下发资金申报通知、受理项目申报、项目评审、提出拟分配意见、项目公示、报送资金安排意见等。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了事后奖补和直接补助两种补贴方式。采用事后奖补时，主管部门以项目单位提报的申请材料为依据，确认项目已完成才予以拨款；采用直接补助时，主管部门以项目实际合同、工程进度等为依据，按约定条款拨付资金。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2022年，省级共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94亿元。其中，2019年预算金额为9600万元，2020年预算金额为7598.79万元，2021年预算金额为8000万元，2022年预算金额为4250万元，所有预算资金已如期下达。

截至2023年5月31日，累计支出2.54亿元，未支出4074.4万元，总执行率为86.16%。其中，2019年实际支出8654.51万元，执行率为90.15%；2020年实际支出6732.51万元，执行率为88.6%；2021年实际支出6569.41万元，执行率为82.12%；2022年实际支出3417.96万元，执行率为80.42%。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企业开展国际物流仓储、贷款贴息、出口信保等项目，以及支持各口岸完善基础设施、推进智能化改造，促进外贸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推动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帮助企业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妥善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缓解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深入推进我省“走出去”；促进我省服务外包业务快速发展；改善口岸设施和通关环境，提高口岸通关能力和通关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考察受补助市县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事后奖补资金支持方式的合理性、资金支出进度及资金支出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专项资金对吉林外经贸发展产生的实际效益，包括已接受补助企业是否有倒闭转型等情形、获得补助企业进出口额增减变化情况、加工贸易进出口占比、货物服贸进出口年均增速和口岸通关效率提升情况等，同时开展受补助企业、潜在受补助企业和口岸进出口通关企业满意度调查，为今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依据。

2.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吉林省2019—2022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评价项目涉及1173个，覆盖的类别主要为对外贸易发展、口岸建设和服务贸易方面，对应金额分别为2.25亿元、5530万元、1293万元，占比为76.47%、18.78%、4.39%。评价围绕重点支持的长春市、吉林市、延吉市、图们市和珲春市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覆盖项目共120个，涉及资金量1.1亿元，现场评价资金比例为37.32%。现场评价方式包括：项目申报材料抽样核查、部分口岸建设项目和代表性奖补企业实地踏查、对受益企业和通关企业的满意度调查等。

（二）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4大类指标组成，包括11项二级指标及37项三级指标，核心指标主要为：国际物流仓储项目实际完成数量、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实际完成数量、口岸项目一次验收通过率、事后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吉林省货物贸易进出口额年均增长率、补贴次年进出口额有增长的企业个数占比、参展企业现场成交或意向成交金额大于零的企业个数占比、口岸通关效率提升度、补贴次年带动就业有增长的企业个数占比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对我省外经贸发展起到了一定程度的推动作用，稳住了外贸规模，优化了贸易结构，提高了口岸通行效率。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市场需求低迷的形势下，2022年，我省全年对外贸易进出口额总量1558.5亿元，较上年增长3.6%。其中高新产品进出口增长26.9%，离岸服务外包增长13.3%。口岸通道建设稳步推进，中欧班列实现突破，“汽车班列”“清洁能源班列”实现首发，出口汽车1024辆、进口清洁能源8671吨；“海洋班列”“煤炭班列”运量分别增长178.2%、20.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可提升的空间：专项资金分配重点不够突出；资金补贴方式较为单一；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项目管理审核规范性不足，项目管理流程仍需优化。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市县专项资金分配重点不够突出。专项资金实施期内共计支持了1173个项目，涉及689家项目单位。其中，累计补助资金不足2万元的企业有144家，占比20.9%；不足5万元的企业有299家，占比43.4%；不足10万元的企业有403家，占比58.49%；不足20万元的企业有493家，占比71.55%。目前因素法分配的资金下达到市县后，各市县具体项目的分配没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以国际物流补贴项目为例，部分市县商务局根据当年度企业申报的国际物流费用情况进行汇总，若当年度补贴资金足以覆盖全部申报金额，则根据申报情况全额支付；若当年度补贴资金不足以覆盖全部申报金额，则根据企业申报金额的占比进行等比例调减后支付，从而导致资金支持方向多、支持企业数量多、单个企业支持金额偏小，存在“小散乱”和“撒芝麻盐”的现象。根据现行补贴政策，小企业获得扶持资金较少，扶持金额最少的不足500元/家，对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不明显。

（二）专项资金补贴支持方式较为单一。除口岸类项目外，专项资金的主要支持方式为事后奖补和贷款贴息，占资金总额的81.22%。但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还可以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股权投资、基金投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目前专项资金使用过于集中在事后奖补，虽然也能起到一定的市场引导作用，但事后补贴资金对于企业经营更多是“锦上添花”，而不是“雪中送炭”，在企业资金短缺，经营最为困难时反而较难获得支持。

（三）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口岸类直接补助项目由于推动落实缓慢，导致资金支出不及时。如2019年图们“一站式”智能通关系统项目，在设备已经到位的情况下，受限于图们口岸场地改造整体工程的规划设计和后续调整影响，原定的智能通关设备如果安装面临拆除重装的风险，故迟迟未予动工，形成沉淀资金210万元；2019年珲春市“一站式”智能通关系统项目共涉及3个口岸600万元，在沙坨子口岸已完工的情况下，与海关系统对接存在问题未通过验收，后续经持续协调仍未取得有效进展，故另外2个口岸的项目暂缓推进，共形成沉淀资金450万元。

（四）个别项目资料规范性不足，项目管理流程仍需优化。一是个别项目资料规范性不足，主要问题包括日期填报不完整、申请材料填报不严谨和支付凭证依据不充分等。如：延边州商务局个别合同未填写日期、图们市商务局个别工程结算书和验收申请未填写日期、珲春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个别合同未填写日期；珲春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个别支付凭证缺少相关付款依据。二是部分管理流程有待优化，主要包括项目库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等。**从项目库管理来看**，专项资金基本做到所有支持项目均为在库项目，且拥有较为完善的资料收集和审核功能，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但同时也存在一些细节问题，如项目库清单无法正常导出、项目信息显示与实际管理需求匹配度低等方面，仍需进一步优化管理，提高项目库使用效率和作用。**从项目监督情况来看**，“一站式”智能通关项目是2019年确定支持的，至今尚未完成，省商务厅未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五、有关建议

（一）适度减少普惠性补贴，集中财力解决重点问题。建议资金分配时要进一步集中财力，解决行业发展重点问题，适度减少普惠性补贴。各市县要结合实际，根据中长期规划的要求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与本市县经济发展、产业发展相结合，对本地较为优势的产业集中财力进行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更多资源、更多力量服务于外经贸发展。

（二）适当减少事后奖补，进一步丰富补贴方式。建议对现行补贴方式进行优化，探索符合我省实际、多种补贴方式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发挥补贴资金的带动作用。可以考虑适当区分扶持方式，对于大企业，通过重点项目建设等方式逐步引导其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对于中小企业，采取阶梯式扶持方式，按照企业连续开展外贸业务的经营情况分层分级进行奖励，鼓励中小企业长期开展外贸业务，并不断做大做强。

（三）推进精细化预算管理，加强项目规划科学性。建议省商务厅、各市县商务部门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项目可行性的评审论证，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四）加强项目监管，优化管理流程。一是省商务厅应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指导监督，依托项目库软件，完善管理功能，优化管理流程，定期调度所支持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清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二是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确保要件及内容准确、完整。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突出支持重点。引导部门和市县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我省外经贸发展实际，集中财力支持汽车机械制造业、出口信用保险、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综试区等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着力解决制约我省外经贸发展的“瓶颈”和关键性问题。

（二）优化补贴方式。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引导部门及市县在分配专项资金前，进一步明确补助机制，适当引入第三方评审，尽可能采取贴息等事前和事中奖励激励方式，不断构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新机制。

（三）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库，督促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持续加强项目库建设，确保资金安排后项目可立即实施；持续加大对资金的调度，对支出进度较慢且工作不力的市县，除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外，必要时将采取现场督办的方式，进一步加大督促力度；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四）完善管理机制。重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引导部门及市县形成完整的资金管理体系。从建立项目库、预算编制、资金下达、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实施资金全过程全周期管理；配合部门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指导市县切实履行资金申请、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等各方面的职责，通过建立台账、责任倒查制度等方式，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精准高效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

2021年度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

（国有林区转型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吉林省委、省政府印发《吉林省林草产业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吉林省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着力改善林区民生，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筑牢吉林绿色屏障。2021年，省林草局、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组织申报天保工程区转型发展项目的通知》（吉林联发〔2021〕16号），组织开展2021年度天保工程区转型发展项目建设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支持17个单位（吉林森工集团8个单位、长白山森工集团6个单位、3个森林经营局）进行林区转型发展，共计25个项目，其中森林旅游康养类项目11个，林下种植养殖和资源加工利用类项目14个。

项目实施情况：省林草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等工作。2021年9月，省林草局组织各相关单位申报项目，并进行了专家评审。2022年3月和7月，省林草局分两批下达建设任务书，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总估算及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额度）、竣工日期等。各实施单位按照任务书组织实施建设。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1.89亿元，其中中央天保工程补助资金为1.55亿元、自筹资金0.34亿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中央资金实际到位1.5亿元，自筹资金实际到位0.23亿元，到位资金合计1.73亿元，未到位资金0.16亿元。实际支出0.99亿元，预算执行率为57.2%。

1. 绩效目标

2023年底前建成25个转型发展项目，预计年营业收入1.49亿元，有效发挥林区生态资源优势，盘活林区闲置资产，激发林区内生动力，引导林区由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和建设情况，分析项目未完成原因；了解企业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及多渠道筹措资金情况；了解项目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时间段为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评价范围覆盖所有转型发展项目的中央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现场评价对象为17个单位25个转型发展项目。

## （二）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核心指标有：建设进度完成率，用以反映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是否匹配；带动社会资本的项目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带动社会资本（专项债券、银行贷款、股权投资、PPP等）的投入情况；项目已建部分合格率，用以反映项目已建部分质量情况；带动企业增收的项目比率和员工收入增加项目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三、综合评价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转型发展项目有1个项目已完工，15个项目在建，9个项目未实施。有4个项目实现营业收入400万元，6个项目实现了林场员工增收。项目的实施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林场职工对项目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部分项目未实施，资金执行率低；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不强。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未实施，资金执行率低。该转型发展项目预算执行率为57%，25个项目中有9个未实施，财政资金闲置4400万元，占财政资金总额的28.39%。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项目决策不科学。按照《关于组织申报天保工程区转型发展项目的通知》（吉林联发〔2021〕16号）规定，申报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林下种植养殖项目已经完成投资100万元以上”、“要统筹考虑方案实施过程中占用土地、林地等权属问题，要提供相关批复文件或协议书”。省林草局确定支持的三岔子、八家子、泉阳、松江河、白石山、敦化、黄泥河7个局林下养殖项目申报前未完成投资100万元以上，不符合申报条件，且建设用地涉及土地、林地的权属问题无相关批复文件或协议书。二是八家子、敦化2个局康养项目因项目规划存在问题未建设。

（二）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不强。部分项目自筹资金未到位，未引进社会资本投入。吉林省2021年度天保工程区转型发展项目自筹资金预算为3400万元，实际到位2318万元，到位不足1082万元，到位率为67.65%。到位自筹资金均来自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无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申报审核力度。省林草局应进一步加强项目评审论证，按照申报条件严格把关，挑选成熟度高、手续齐全的项目进行支持，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二）及时清收闲置资金。省林草局应会同省财政厅定期调度尚未实施的9个项目进展情况，确因政策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应收回相关财政资金。

（三）进一步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建议省林草局积极谋划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的具体方式方法，指导有关林场通过争取专项债券、申请银行贷款、引进社会资本等方式，吸引龙头企业和各类社会资源到林区创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导作用。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严格遴选项目。要求省林草局加强项目评审，严格把关，选择成熟度高、手续齐全的项目进行支持，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收回闲置资金。已收回未开展项目财政补助资金2100万元。

（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会同省林草局研究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路径，指导有关单位吸引龙头企业和各类社会资源到林区创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导作用。